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4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东方时尚”）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根据（2024）晋民终 394 号《民事判决书》，涉案金额为 25,056.7445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25,056.7445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 LPR 计算)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因与公司、晋中东方时尚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7 月，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晋 07 民初 29 号《民事判决书》。2025 年 4 月，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晋民终 394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申请执行人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名下担保资产，范围为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 19 号土地及宗地上 8 栋房屋(共办理 11 个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担保资产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

台进行公开拍卖。司法拍卖结果为“已流拍，无人出价”。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0）、《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07）、《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0）、《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32）、《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6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8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9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3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4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阿里资产·司法”（http://sf.taobao.com）网站上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名下担保资产进行公开拍卖（二拍），主要内容如下：

（一）拍卖标的：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名下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 1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证载房产、附属设施（含室内装饰装修、强弱电、中央空调等设施设备，宗地内道路、绿化等附着物以及不计容的地下车库等）。宗地面积 74,473.93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年限至 2053 年 7 月 8 日。

（二）评估价：122,655,100 元，起拍价：73,593,060 元，保证金：4,000,000 元，增价幅度：150,000 元（及其整数倍）。

（三）本次拍卖的相关信息详见“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公示内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 7 件，涉及金额为 400,611.6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2%。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鲁 0303 民初 14890 号	淄博中岳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被告一：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沙晓东	合同纠纷	378,971.66	一审审理中
2	单笔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21,640.00	共 6 件
合计					400,611.66	/

注：1、“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承担的受理费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下同。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下同。

五、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进展之外，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京 0115 民初 20916 号	王蕾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864,156.10	原告撤回对北京时尚众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起诉并将案由变更为合同纠纷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2	（2025）鲁 0303 民初 9296 号/（2026）鲁 03 民终 1464 号/(2026)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上诉人）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59,440.00	收到执行通知书

	鲁 0303 执 6819 号					
3	(2025)京 0111 民初 17443 号 /（2026）京 02 民终 14251 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诉人、原审被告）	被上诉人：徐士华（原审原告）原审被告：刘红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524,198.54	二审已判决
4	(2025)京 0108 民初 68689 号 /(2026)京 74 民终 1296 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被上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上诉人（一审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郑红 一审被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劲松、徐雄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551,000.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撤回上诉 公司针对本案提起的上诉，尚未收到二审开庭传票
5	（2026）豫 1622 民初 7324 号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952,598.38	收到传票，尚未开庭审理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